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1014

版面 二版

因應改制 預留空間 區運準則 束諸高閣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委託全國體總研擬完成的「台灣區運動會準則」，已束諸高閣一年餘，表面原因是教育部對準則內容不滿意；實則為區運改制預留空間。

台灣區運規模日趨龐大，「拜拜」之譏四起，體育界倡議改革多年；教育部委託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研擬改進之道，區規會歷時年餘，經過50次會議，從制度上著手完成「區運準則」，報部核備，但至今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施行。

此期間，高雄市舉辦79年區運即採用部分準則精神，如舉行會外賽以精簡區運參賽人數；台中市舉辦80年區運，更進一步採用準則中製發選手證，運動員以代表去年區運原縣市為限等規定。顯示此部準則並非「不堪用」，教育部暫不審核另有隱情。

區運規劃委員會某委員曾表示，區運準則主要還是依「每年一辦」現況研擬完成，而教育部實在有心對區運作大幅改革，因此不獲採納。

據了解，教育部內決策人員傾向於將現行區運一分为二，亞奧運項目與非亞奧運項目相錯每兩年舉行一次，如此既可維持每年均辦區運的原則，又可達到精簡要求，進而要求區運品質及提升運動水準。

依教育部的規劃，81年區運已決定由宜蘭市依現行模式舉辦；82年區運尚未決定縣市，83年則由台北市舉辦，教育部可以在82年開始執行改革，配合次年的廣島亞運，該年區運競賽以亞運項目為主；83年則由台北市舉辦其他項目的區運會。

教育部已就此一構想與區運規劃委員會溝通，預計在今年區運檢討後，開始研修新的區運準則。

